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智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豪佑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張志豪

選任辯護人 陳美娜律師

被 告 陳峙佑

選任辯護人 張均溢律師

被 告 楊湘婷

選任辯護人 詹梅鈴律師

被 告 道溫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宥全

上 二 人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黃德聖律師

01 被 告 楊惠婷

04 選任辯護人 賴昭彤律師

05 被 告 黃思婷

08 選任辯護人 柯毓榮律師

09 被 告 曾國慶

13 選任辯護人 黃聖友律師

14 被 告 蔡朕瀚

18 被 告 何佳臻

22 選任辯護人 房佑璟律師

23 顏寧律師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25 字第794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7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30 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

01 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
02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案被告豪佑國際有限公司、張志豪、陳峙佑、楊湘婷、
05 道溫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宥全、楊惠婷、黃思婷、曾國慶、蔡
06 朕瀚、何佳臻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
07 起公訴後，被告等人於本院審查庭準備程序均已就被訴犯行
08 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均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特此裁定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14 法官 陳華媚
15 法官 初怡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鄭劍彬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